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江雁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5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50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「111年全國柔道錦標賽」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1年4月15日華柔字第111000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。（報名網址公告於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官網judo.org.tw最新消息專區）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